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875號

聲 請 人 張陳美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書狀應提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及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且聲請民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時未繳納調解費用，亦未載明具體明確之應受調解之聲明、請求權基礎及提出相關文件證據，致本院未能依其書狀內容得知其調解之聲明，亦無從得知聲請人因此所受利益而核定本件調解標的金額。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發函命聲請人，於通知送達後20日內補正聲請調解之聲明、請求權基礎及提出相關文件證據，該通知於113年7月3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上開資料及繳納聲請費用，此有本院查詢繳費紀錄之答詢表、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02 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林佳穎